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27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玉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緝字第29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玉玲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補充、更正如下：

㈠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以下「徒手竊取由簡信慧管理放置於貨架上之髮飾商品1批，價值共新臺幣396元」更正為「徒手竊取由簡信慧管理放置於貨架上如附表所示之物（價值共新臺幣394元）」。

㈡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髮式商品遭竊」更正為「髮飾商品遭竊」。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林玉玲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㈡被告陸續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得手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侵害同一財產管領權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適當，論以接續犯。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竟任意竊取告訴人所管領之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

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併考量被告本案所竊財物之價值及其迄今未向告訴人為任何賠償等情，兼衡被告之素行，暨衡以被告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本案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犯本案犯行所獲取之犯罪所得，而此部分犯罪所得既未據扣案，且尚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自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王涂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十九庭　法　官　高國祐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田世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價格（新臺幣）
1	CHIC幾何怪手夾（糖果色－綠）	1個	59元
2	CHIC滴油糖果色金屬怪手夾	1個	79元
3	CHIC幾何怪手夾（磨砂－香芋紫）	1個	59元
4	SY韓國橡皮筋26/BK－小盒	1個	39元
5	劉海小沙夾（10入－圓弧）	1個	59元
6	Lucido百變綁髮R型臘	1個	99元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2962號

被　　告　林玉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玉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2月28日17時24分至同日17時57分期間，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寶雅三重龍門店，徒手竊取由簡信慧管理放置於貨架上之髮飾商品1批，價值共新臺幣396元，得手後逃逸，遺留商品吊牌在上開店內，嗣簡信慧發覺上開空吊牌掉地、髮式商品遭竊，遂調閱店內監視器影像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林玉玲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告訴代理人簡信慧於警詢指訴情節可佐，另有店內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商品吊牌等附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本案所竊財物，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之，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併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檢　察　官　王涂芝